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赖应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这些重要部署为新时代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工作指明了重要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深刻认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意义

（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立足当前国际形势的重要部署。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随着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国际粮食价格亦波动剧烈。要在一个更加动荡的世界中把握主动、赢得未来，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落实“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基础。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推进国内粮食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都迈上了新的台阶，农粮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另一方面，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粮食安全根基还不够稳固。这就要求粮食安全工作不仅要追求产量上再创新高，也要重视区域协调发展、生产结构优化、品种品质提升、保供稳价等重要工作，在“全方位”上做文章。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同时，民以食为天，粮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第一需要，是保障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所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就是要扎扎实实确保粮食安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准确把握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深刻内涵

（一）全面理解粮食安全“根基”的定义。什么是粮食安全？通俗讲就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可以买得到、买得起他所需的基本食品（简称为：三“任何”两“买得”）。粮食是商品，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同时，粮食作为农产品，生产受资源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各国各地为实现粮食安全，都建立起粮食储备制度。可见，粮食还有一个储备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各地要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把粮食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放在与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来同步推进，这是对我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践的重大创新。由此可见，粮食安全的根基，主要就是粮食的生产能力、储备能力和流通能力这“三大能力”。

（二）积极抓好粮食安全“夯实”这个关键。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求保障粮食安全的“三大能力”根基扎深扎实。一要抓基础。生产能力的主要基础是耕地和种业，要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并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能力的主要基础是粮仓，要建设好仓容充足、质量良好、绿色安全、可实施科学储粮的现代化粮仓；流通能力的主要基础是粮食物流节点和应急供应网点，要规划建设好粮食专用码头、铁路专用线及周转粮仓。二要抓基层。夯实根基，就要工作重心下移，让农民主动保护好承包的耕地，不抛荒、不随意改变用途；要保障农民种粮的合理收入，调动种粮积极性；要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障粮食流通各环节的合理利益。三要抓制度。不但要抓好根基的硬件设施建设，也要抓好根基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

（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全方位”这个核心。全方位就是要全面、系统、完整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一是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力量一起发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政府和企业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储备制度，政府及部门、社会各单位、家庭和个人都要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生产储备流通三大能力一并推进。各地各级都要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全面、系统地推进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建设，落实好产区、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播种面积和保粮食产量的要求。三是生产储备流通三大能力中的每一种能力都要全面提升。对生产能力，不但要做好耕地保护，也要做好生产布局，做好农民增收。对储备能力，不但要做好粮库的建设，也要做好粮食收购的服务，粮食质量的管理。对流通能力，不但要做好原粮的流通，也要做好成品粮的流通；不但要做好国内的粮食流通，也要做好国际粮食的流通。

三、全面分析当前国际国内粮食安全面临的形势

（一）我国粮食安全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基本实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一是粮食产量稳步增长。2012年我国粮食产量首次站上1.2万亿斤台阶，自2015年起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产量达到483.5公斤，超过国际上公认的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全国耕地面积为19.18亿亩，划定了10.58亿亩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成9亿亩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粮食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粮食储备持续充实。全国建成标准仓房完好仓容7亿吨，仓储条件总体达到世界较先进水平。建立了政府和企业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分级分类压实储备主体责任。各地都按国家要求落实了储备任务，基本实现了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的目标，需要时能调得出、用得上，较好地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三是应急体系不断健全。全国31个省区市制定了省级粮食应急预案，587个地市、2440个县建立了区域性粮食应急预案。目前国有粮食应急加工企业6000家，成品粮日加工能力在百万吨以上；粮食应急供应网点5.3万家，应急配送中心3047个，应急储运企业4199个，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

（二）全球粮食安全形势复杂严峻。2022年7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2022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指出，2021年全球受饥饿影响的人数已达8.28亿，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累计增加1.5亿。同时，2022年以来全球粮食价格经历“过山车”式变化。今年全球谷物价格指数一度从年初的140.65攀升至5月份的173.52。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称，阿富汗的小麦价格比一年前上涨了47%，埃及、加纳等国甚至因为粮食短缺出现了经济上的动荡，通货膨胀率大幅飙升。

（三）国内粮食安全面临挑战。尽管我国在粮食安全领域取得了许多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国粮食的供需平衡仍是紧平衡。一是受资源环境的影响，我国粮食从原来的大出口小进口，转为大进口小出口，每年进口粮食超过1亿吨；二是粮食结构不够合理。虽然谷物基本实现自给，但大豆80%依赖进口；三是种粮比较效益低，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四是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威胁粮食的丰产丰收。

四、切实落实党政同责 确保粮食安全

（一）压实党政同责。从“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到书记、省长共同把粮食安全的责任扛在肩上，是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的长远之策、端牢中国饭碗的现实需要。要逐级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

（二）守住耕地红线。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加大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力度。不折不扣抓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强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做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域制定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抓好新建项目全程质量管理，加强工程建后管护，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

（三）创新粮食科技。落实“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现代种业等科技支撑。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提供平台。除了加强种业创新外，还要聚焦粮食全产业链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科技兴粮成效。要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和应用水平，加大绿色仓储、高效物流、粮油加工等技术研发力度，不断为粮食安全注入新动能。

（四）保障种粮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提高种粮比较效益，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增强种粮积极性。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种粮主体，确保始终有人种地种粮。同时，提高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持粮食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既要防止“谷贱伤农”，也要防止“米贵伤民”。

（五）健全保障体系。加强粮食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保持粮食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充分发挥储备职能作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粮食流通效率；开展节粮减损，提高粮食使用效率。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局长）

全面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来自江西省宜春市的实践与探索

邹小清

自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以来，江西省宜春市国资委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国有企业的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和贡献力显著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重塑体系 构建监管新机制

近年来，宜春市国资委始终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改革工作，以管资本为核心，不断构建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投融资事项、资金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行为，构建垂直化管理体系。例如，企业自营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各企业内部提出项目投资计划后，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依法决策后，市发投集团投决会进行把关，市国资委党委审核研究，对照投资负面清单，着重审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资回报。2022年审检自营性投资项目5个，涉及投资额度2.3亿元。

厘清权责边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实现权责对等。三年行动以来，市城投公司着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确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六项内容作为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重在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上，《董事会权责清单》重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上，《经理层权责清单》重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上，有效厘清了市城投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实现“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目标。

创新监管模式。实现授权放权，在市发投集团探索建立综合管理中心和业务管理中心“双中心”，对“1+N”体系企业对重大事项协助审核把关、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统揽、对国有企业融资进行统筹、对同类事务进行集约化监管。在对2022年融资计划审核时，重点审核了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融资用途，核减了融资规模43.2亿元，取消了融资租赁等成本过高的融资方式，对于与融资需求不一致的融资项目一律取消，确保了融资规模适当，融资成本降低，融资用途合理。

提前防范 筑牢风险“防火墙”

近年来，宜春市国资委出台风险防控系列制度，不断加强企业经营风险管理。

建立投资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预算管理，统筹资金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对企业投资全过程监管。市发投集团资金运营中心线上监控资金达到85亿元，审计中心共审核项目预算、决算286个，送审金额2.84亿元，审减0.32亿元。审核项目工程进度款总计51.79亿元，审减14.6亿元。

完善债务风险管控监测机制。市发投集团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企业设立了“风审会”“投审会”等风控机构，将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金使用、重要子企业纳入内审年度计划，定期调度企业债务情况，监测企业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等重要负债指标，精准识别债务风险，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

引导投资 把好发展“方向盘”

宜春市国资委坚持把改革发展蓝图细化为制度机制，通过制度抓手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量、质、效”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围绕“4+3+N”现代产业体系进行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不断推动国有企业转型转实。重点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投资布局，优化整合国有资产资源。三年行动以来，面对股权投资“资产总量小、融资总额小、入股优质民企难”等“痛点堵点”，宜春国投集团紧扣全市“4+3+N”现代产业体系，以“拼”“抢”“实”的三步走战略，打出“快”“准”“精”的“组合拳”，成功入股3家拟上市的省内外“专精特新”龙头企业，在宜春国资国企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交付率先破题的“国投”答卷。宜春旅游集团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推出“生态+旅游”“红培+旅游”“乡村振兴+旅游”等多种模式，努力形成特定主题的旅游产品，进而发展成稳定的乡村旅游名牌。

深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明确国有资本投向企业主业发展方向。如市发投集团2020年启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在全市进行布局。截至目前，已建成新能源充电桩2276根，通过“宜城充”App实现充电总量约250万度，适度超前解决了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支撑。市矿业公司利用锂矿资源优势，成功吸引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赣锋锂业、欣旺达在宜春投资落地，并与上述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参与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投资运营。如国轩高科是宜春市本级引进的首个百亿元大项目，也是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首个头部企业。从前期洽谈到正式签约仅40天，项目4个月落地，1年建成投产。国轩高科董事长李缜说，宜春是个好地方，孕育着好产业，培养着好企业。今年10月8日，宜春国轩电池二期项目开工，规划一次性建成20GWh动力电池，在宜春加速全产业链布局。

加快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引领和孵化全市新兴产业项目，仅2021年就投入研发约1.34亿元，目前市本级已建立了国家锂电产品治理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锂电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3家创新平台，培育了金地锂业1家科技型生产企业，获批省级科研创新项目3项、市级2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另获得专利19项。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与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共同承担的科技项目实现了低品位锂云母高效综合利用。在锂云母原矿品位很低的情况下，锂收率达72.2%以上。成果应用以来，相关碳酸锂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100亿元，有力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技术升级。

（作者系江西省宜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为新能源汽车系上“数据安全带”

本报记者 李元丽

近年来，我国智能网联技术取得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随之出现变化，海量的数据如果管理无序，将直接影响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如何确保汽车安全有序运行，数据合规使用正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日前，工信部和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在试点城市的限定公共道路区域内开展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上路通行试点，试点车企应具备汽车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软件升级、风险与突发事件等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监测服务企业平台，可对试点车辆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并建立报告机制。

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逢春表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两手抓：安全高效和绿色低碳。要加强电池安全设计和热管理，让用户用得放心；要加强碳排放管理，促进交通低碳化发展。在这一过程中，要发挥大数据的作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实现新能源汽车安全从被动监测到主动防控的技术跨越。

“原来的信息系统架构已不适用于海量的新能源汽车数据挖掘应用。每辆车就是一个目标事物，是随机的，车路信息关联性高，各类数据都要进行读取、关联、运算、海量管理、并发计算，对算力来说是一大挑战。”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姜良维指出，新能源汽车监控数据既是一座待开采的金矿，又是一座待处置的垃圾场。新能源汽车数据很多，建议数据跟应用场景进行关联，按要件等级、关联性强弱进行划分，去伪存真，保障新能源汽车监控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在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看来，未来随着亿万规模的智能网联汽车上路，车路协同、云计算、通信网，以及遍布各处的充电设施，将构成规模前所未有的巨大新型网络空间。“导致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相互交织的根本原因是智能网联汽车的内生安全问题。当前，部分智能网联汽车的软硬件代码量已超亿行，车联网开放式的产业生态环境下，开源协同的技术发展模式导致软硬件的后门问题难以完全杜绝。”邬江兴提醒说。

东软集团网络安全事业部高级咨询总监童纯则建议，车企要持续识别感知数据合规的监管动态，贴合数据安全各细分领域的立法、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动态。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应该遵循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影响评估等基本原则，并建立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对重要数据和大规模信息泄露事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监管报送和持续沟通机制。

中国光伏行业应对贸易摩擦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 李元丽

在12月1日“2022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大会暨（滁州）光伏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上，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副局长王新给出这样一组数据，今年1–9月，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同比翻了一番，多晶硅、硅片、电池和组件产量也基本达到去年全年产量；出口方面，1–9月，硅片、电池和组件的出口额达到400亿美元，同样实现跨越式发展。

王新表示，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增速回落，外部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对外经贸也面临着不确定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先后部署出台了多轮稳外贸的政策，商务部也会同各地方、各有关部门狠抓政策落实、落地，出台了多项配套举措。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2年我国光伏行业应对国外贸易摩擦也取得了积极进展。比如，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没有采取措施，美国对东南亚产品采取的反规避调查也暂缓等。同时，2022年9月27日，商务部正式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对包括光伏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增强外贸履约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王新表示，当前，传统贸易摩擦仍然将长期伴随光伏海外出口，绿色门槛等新型贸易壁垒成为国外限制中国光伏产业的重要手段。在确保产业链安全、韧性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双重政策考验下，主要海外市场将新能源制造本土化的决心愈加坚定，中国光伏行业的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任重而道远。

为此，王新建议：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提升效率是中国光伏行业的优良传统，从多晶硅到单晶硅，从小尺寸硅片到大尺寸硅片，从p型电池到n型电池，中国光伏行业正靠着一个又一个技术创新才立于不败之地。在“双碳”目标下，中国光伏行业又迎来新的周期，能持续穿越周期的是握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只有拥有一流技术的企业才能引领新的时代。二是秉持互利共赢理念，深化国际合作与利益融合。中外光伏产业虽然处在产业链供应链的不同位置，但有共同利益。今后，我国商协会可以考虑利用自身优势建立中外光伏民间对话机制平台，增进双方交流和互信，拓宽合作领域和利益融汇点，妥善化解商业纠纷，共同反对贸易保护，维护全球新能源产品供应链稳定。三是敢斗善斗，坚决维护自身利益。面对贸易摩擦和无理指责，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面对个案，要发挥好主体协同应对机制作用，各方分工协作，形成应对合力。面对意识形态的抹黑和打压，行业内部要加强凝聚力，建立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命运共同体，团结一心、一致对外，坚决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和产业的整体利益。

国网营口供电公司：

落实“易办电”新举措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12月1日，国网营口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先后走访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5家营商环境样本企业客户，虚心听取客户在“易办电”举措中供电质量和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着力增强客户用电获得感和幸福感。

今年11月，该公司积极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委会签署服务协议，针对部分新驻企业用户办电实行“易办电”新举措。据了解，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区域内部分土地正在进行挂牌出让等前期工作，暂时无法给新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完成土地登记。针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用户无土地登记使用证无法正常办电的问题，营口供电公司主动对接自贸区，积极协调新企业用户办理新增装业务的流程，最终三方达成共识，提出“以函代证”的新型服务措施，促成三方在简化产权证明资料审核方面达成共识。

“以函代证”，即对于自贸区内无法提供正式土地使用证的用户，由自贸区管委会出具“办电函”，附加项目协议、土地范围、土地登记完成时限等内容，暂时代替土地证等必要办电手续，供电公司待土地证正式手续办结再收取与留存相关材料，优先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全力支持企业发展。

在电力工程施工审批环节，营口供电公司促请自贸区压缩企业电力施工审批程序，实行电力工程施工审批“一函”制，出具施工许可商请函，客户即可开展施工，进一步简化了电力施工审批流程，办电时间平均缩短5天。 （谢志丰）